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86號

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告 黃占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244元，及自民國94年7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民國94年7月28日止，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84,244元未為清償。其後伊公司於94年7月28日受讓取得中華商業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利息如數清

01 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債權讓與
04 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5 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7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08 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陳孟琳